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100万，期限一年；2018年8月，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15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耿卫军配偶卞金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8年6月，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借款94万元，期限一年，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义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8年10月，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借款2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耿卫军妻妹卞金秀的配偶许国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不及时，导致未及时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8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信息。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